

合同协议

发包人（全称）：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岑溪市德奥电梯配件销售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电梯加装空调、井道更换玻璃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电梯井道加装空调、更换玻璃工程

工程地点：市政府院子

工程内容：按工程量清单要求的工程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工程量清单要求的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09月06日

竣工日期：2024年09月0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岑溪市人民政府电梯井道加装空调、更换玻璃工程，工程款为金额（大写）：叁万玖仟叁佰伍拾圆整（人民币）（小写）：39350.00元（含普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所有工程款。

十、本工程的工程量在结算时如有超出本合同内的工程量，另行计算工程款支付给乙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09月05日

合同订立地点：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单位）人：（公章）

住 所：岑溪市人民政府院子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

账号：

邮政编号：

承包人：（公章）

住 所：岑溪市富民路4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电 话：15277465951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岑溪市行

开户名：岑溪市德奥电梯配件销售部

账号：2104370009201136038

邮政编号：543200

